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0〕22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炼油含氢干气提纯回收氢气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炼油含氢干气提纯回收氢气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选址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内，新建一套公称处理能力50000标立方米/小时PSA装置，采用成套的VPSA提纯技术对原料含氢干气进行提纯，回收氢气。本项目总投资159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采用密封性能好的阀门、机泵、法兰等设备；落实项目纳入全厂LDAR泄漏检测和修复系统，减少无组织烃类废气的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含油污水提升池建设，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炼油厂区现有1200t/h低浓度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做好设备所在区域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减震、防噪声保温材料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废吸附剂（HW49类危险废物）依托炼油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内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应急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的收集，确保未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出厂外。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按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在本项目施工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0年8月19日印发